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收购三网科技股权事宜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网科技于近日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三网科技收购信披文件的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二）》”），就《反馈问题（二）》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问题 1

本次交易涉及表决权委托，请收购人结合表决权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等，详细说明是否能保持挂牌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稳定。并请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陈亦刚出具的承诺与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1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陈亦刚、祖龙科技签署《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补充协议（一）》第二条‘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 2‘关于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 （1）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3）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取消或终止。

变更为：

2、关于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两年，直至《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二、为进一步保障收购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各方约定乙方 1 将其未被收购股份 8,363,891 股（占比 16.56%）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两年。

三、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

2、陈亦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与声明如下：

“委托期限内，本人不会再就委托的标的股份行使权利，如本人自行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以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期限内，本人自身及关联方不会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受托标的股份权利进行任何不利干扰或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委托除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委托期限内，本人不会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受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委托期限内，本人不可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协议约定及陈亦刚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收购人能保持挂牌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陈根雄

徐 峰